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内部审计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经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贺先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贺先文先生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贺先文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贺先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2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任职情况：

1972 年 1 月——1998 年 3 月：在沈阳新阳机器制造公司历任：工人、管理员、统计员、会计员、计划室主任、财务处长、计划处长。

1998 年 3 月——2012 年 10 月：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：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审计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